

2025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含补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

政府 采购 合同

签约地点：____清远市清新区____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振兴路 22 号

乙方（中标人）：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电话：020-89136869

传真：020-89136869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 328 号西塔 14 层自编 1401、1402、1403、1404 单元(仅限办公)

根据 2025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含补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27MB2D29423251103005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2025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含补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项目的合同金额(服务费金额)：¥6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元整）。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和实施对象是 2025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含补建)项目范围。

（二）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主要是对 2025 年度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含补建)项目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并按成果要求编制相应的耕地

质量等级评价成果。

主要工作包括制作评价底图，编制按省的取土要求编制调查采样图表，布设采样点，经省级审核确认后开展外业调查与采样。然后根据外业调查结果和土壤化验结果进行耕地图斑指标赋值，然后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的评价要求，测算耕地质量综合指数，从而确定耕地质量等级，从而形成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

（三）工作依据

1.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2.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
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7〕18 号）；
4. 《关于认真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和肥料使用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粤农办〔2017〕577 号）；
5. 《关于印发〈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耕地评价函〔2019〕87 号）；
6.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73 号）；
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退化耕地治理与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0〕4 号）；
8.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耕地监评函〔2020〕116 号）；
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824 号）；
10.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3 号）；
11.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9 号）；
1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5〕3 号）；
13. 《关于做好 2025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5〕

76 号)。

(四) 成果要求

1. 文字成果

清远市清新区 2025 年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含补建)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报告

(2) 表格成果

①《清远市清新区 2025 年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含补建)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采样点数据表》;

②《清远市清新区 2025 年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含补建)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单元图数据表》;

③《清远市清新区 2025 年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含补建)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统计表》;

④《清远市清新区 2025 年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含补建) 耕地质量等级及变动表》。

(3) 图件成果

①清远市清新区 2025 年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含补建)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采样点分布图;

②清远市清新区 2025 年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含补建) 耕地质量等级分布图 (建设前、建设后)。

(4) 数据库成果

清远市清新区 2025 年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含补建)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库 (GDB 格式)。

(5) 其他附件

①项目相关资料。包括: 立项文件、竣工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等。

②外业调查采样照片及记录表。包括: 采样照片和记录表。采样照片包括: 远景、近景、各调查指标、采样过程等。

③土壤检测报告与检测资质。包括: 土壤检测报告及其检测单位 CMA 资质。

④其他附件。

注: 最终成果以国家及省的最新要求为准。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并且有权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范围内提出改善意见。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在项目进程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且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3) 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项目班子主要成员、或更改项目工作计划，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对此具有审批权。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人员。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就此工作提供基础资料、组织工作等必要的协助。

(2) 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容约定之外的服务时，需双方提前协商同意，另行商定价格后，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收取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资料。

(5)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文件及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6) 在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后，应根据有关上报程序的要求，尽快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内容向甲方按时足额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服务时，有权向甲方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真实准确的相关文件及基础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甲方委托的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履行技术

服务，按时按质地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基础资料及甲方应用系统中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3) 乙方应提供资深的、经验丰富的符合进行此项技术服务的人员完成本项目工作。

(4) 乙方应提交甲方所需交付的文件、资料清单。本项目数据成果、过程数据、档案资料均归甲方所有。

(5)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正式的项目成果，该成果需经过上级部门审核通过。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服务期限

以清远市清新区 2025 年石潭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含补建）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通过上级部门审核备案为止。

五、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本次合同采用分两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给乙方，即 201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壹佰元整）；

第二期：当项目成果通过省级审核备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金额的 70% 支付给乙方，即 469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元整）。

（二）付款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实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如期向财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可视为甲方没有违反履行支付合同条款。

六、保密条款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所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

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露。

3.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 and 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4.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使用的技术、产生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在先权利；如因第三方提出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已先行支付款项的，有权向乙方追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本项目工作成果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乙方单位或个人对外发表文章或进行学术交流如要引用工作成果内容，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有偿、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并以未接受服务为由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应从逾期支付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逾期付款利息。

4.如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负担。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代 表：

签定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代 表：

签定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开户名称：广东中地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1 0158 0000 01832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